

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52 号附 1 号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股份”）委托，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为融捷股份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52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贵所“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回复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回复说明作为融捷股份提交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同意融捷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回复说明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融捷股份为本次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释义：**除非本回复说明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审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52 号审计报告”中的签字会计师
公司、融捷股份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以下回复说明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1（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536.68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东莞德

瑞、融达锂业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及母公司处置股权收益。请补充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6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出售天量股权投资收益	4,720,281.80
出售湖南路翔股权投资收益	896,303.69
融捷股份（母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252,888.28
武汉路翔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5,000.00
东莞德瑞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309.6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合计	5,366,831.02

1、处置芜湖天量 30%股权 900 万股按 1.31667 元每股计算处置收到对价 1,185.00 万元，转让后不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母公司计入当期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5.00 万元（当期收到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5 万元，无商誉和其他综合收益）；此笔交易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总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收到对价款 1.185.00 万元+剩余股权价值 39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芜湖天量) 27,699,295.49 元\*40%=4,720,281.80 元。

2、2016 年 3 月 31 日处置子公司湖南路翔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转让后不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转让处置价格 1,888,80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992,496.31 元，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896,303.69 元；

### 3、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母公司	武汉路翔	东莞德瑞	融达锂业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76.64	5,000.00	1,181.58		20,958.2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268.82		871.92	2,175.85	179,316.59
固定资产处置转销减值准备	91,396.10				91,396.10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52,888.28	5,000.00	309.66	-2,175.85	-249,754.47

### 4、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6.68 万元的业务真实，对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3.（2）你公司出售子公司芜湖天量 30%股权后，剩余 10%股权按公允价值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计量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股权出售与剩余 1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共产生投

投资收益 472.02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决策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基本情况

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量”）2015 年 9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其中融捷股份出资 1200 万占比 40%（纳入合并范围），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弋”），非股权控制关联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的兄弟吕守国先生担任芜湖天弋的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85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融捷股份公司拟以人民币 1185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上述子公司 30%的股权（对应成本 900 万元，每股 1.31667 元）转让给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后股份公司对持股 40%变为持股 10%，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和 10.1.3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会计处理

以上经济事项产生两个会计处理事项，具体如下：

1. 剩余 10%股权不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按公允价值（股权成本 3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即市场价格 1.31667 元每股计算）计算为 395 万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投资成本 300 万，增值部分 95 万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分录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300 万元

投资收益 95 万元

2. 处置芜湖天量 30%股权 900 万股按 1.31667 元每股计算处置收到对价 1,185.00 万元，转让后不再具有控制权，且不具有重大影响，母公司计入当期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5.00 万元（当期收到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285.00 万元，无商誉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笔交易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总投资收益 = 处置股权收到对价款 1,185.00 万元 + 剩余股权价值 395.00 万元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天量净资产 27,699,295.49 元 \* 40% = 4,720,281.80 元。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芜湖天量 30%股权后，剩余 10%股权按公允价值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计量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股权出售与剩余 10%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共产生投资收益 472.02 万元的业务真实，审计报告中对该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对上述股权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的签字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焕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学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